

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5]第 01390020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01390020 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8,664,38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68,664,386.00** 元，划分为每股面值 1 元的股份 **868,664,386**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64,386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12,800,000 股。根据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 号）核准文件，贵公司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4,042,431.00** 元，股本人民币 **604,042,431.00** 元，全部为股权出资，由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以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发电”）100% 股权认购，其中：华电能源以其拥有的铁岭发电 51.00% 股权认购贵公司 **308,061,649** 股股份、辽宁能源以其拥有的铁岭发电 49.00% 股权认购贵公司 **295,980,782** 股股份。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706,817.00** 元。经我



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止，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电能源及辽宁能源已将其所持铁岭发电 100% 股权过户至贵公司。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连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2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本及注册资本人民币**434,332,193.00**元，以及贵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实施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送转股本**434,332,193.00**元，贵公司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472,706,817.00**元，总股本增加至**1,472,706,817.00**元，代表每股1元的普通股**1,472,706,817**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659,906,817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812,800,000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涛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64,386.00	6.43%	659,906,817.00	44.81%	55,864,386.00	6.43%	604,042,431.00	659,906,817.00	44.81%
1、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8,061,649.00	20.92%			308,061,649.00	308,061,649.00	20.92%
2、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980,782.00	20.10%			295,980,782.00	295,980,782.00	20.10%
3、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55,864,386.00	6.43%	55,864,386.00	3.79%	55,864,386.00	6.43%		55,864,386.00	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800,000.00	93.57%	812,800,000.00	55.19%	812,800,000.00	93.57%		812,800,000.00	55.19%
合计	868,664,386.00	100.00%	1,472,706,817.00	100.00%	868,664,386.00	100.00%	604,042,431.00	1,472,706,81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8]52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6月4日以沈阳市冶金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沈阳线材厂、沈阳金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冶金工业经济技术协作开发公司及沈阳钢铁总厂职工持股会共同发起设立，贵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8,500万股，并于1998年6月4日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1010000000536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2号文件批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并于2001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396。

2004年4月，贵公司以2003年末总股本13,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总计新增股份9,100万股。

2006年9月，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机构投资者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420万元，新增股份4,100万股。

2007年8月，贵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7年6月30日总股本26,2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计新增股份7,860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34,06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34,060万元。

2013年8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13]1121号），贵公司获准以每股人民币6.26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93,732,193股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共计586,763,528.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73,602,203.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39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332,193.00元，股本人民币434,332,193.00元（股）。其中：丹东东

方新能源持股比例上升至 19.69%，仍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丹东东辰持股比例下降至 10.11%，仍为贵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联信持股比例下降至 7.12%，仍为贵公司第三大股东。

经贵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及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实施了以前述 2014 年 1 月 2 日增发后的股本总额 434,332,19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未分配利润按每 10 股送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本次送转后，贵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868,664,386 股（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整体方案

贵公司以每股 4.83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能源”）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分别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发电”）51%股权和 49%股权。

（二）标的资产作价与支付

1、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5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铁岭发电 100%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3,011.51 万元，评估值为 285,712.07 万元。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价格确定为 285,712.07 万元，其中，华电能源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5,713.16 万元，辽宁能源 49%股权交易价格为 139,998.91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华电集团报国资委备案；

2、各方同意，根据上述确定的交易价格，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购买对价，并同意在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支付股份对价计算股数时如果出现小数，则舍小数取整数，具体为：

向华电能源发行/支付股份数=1,457,131,600 元/4.83 元/股=301,683,561 股

向辽宁能源发行/支付股份数=1,399,989,100 元/4.83 元/股=289,852,815 股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贵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1,536,376 股。

（三）股份发行具体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重组过程中，贵公司向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其均以持有的铁岭发电股权认购。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5、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4.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金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6、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舍去小数取整数。

7、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贵公司本次向华电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贵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华电能源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所持上述贵公司的股票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贵公司本次向辽宁能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发行股份审批情况

于2014年12月9日，贵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华电能源及辽宁能源发行591,536,3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于2014年12月26日，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董事会提议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于2015年6月29日，贵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当前总股本868,664,3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于2015年7月15日，贵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4.83元/股调整至4.73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由591,536,376股调整至604,042,431股。

于2015年12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8号）核准贵公司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04,042,43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止验资报告日，贵公司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核准机关	营业执照编号	核准变更登记日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11200004016605	2015年12月21日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00%股权认购贵公司308,061,649股股份，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49.00%股权认购贵公司295,980,782股股份。以上注入贵公司的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本人民币604,042,431.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截至2015年12月21日止，连同原验证的股本人民币434,332,193.00元和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送转的股本人民币434,332,193.00元，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472,706,817.00**元，代表每股1

元的普通股 **1,472,706,817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659,906,817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812,800,000 股。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贵公司通过向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51.00%股权和49.00%股权，也即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认购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贵公司收到的相关股权出资，应以合并日被收购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入账，折合股本604,042,431.00元，其余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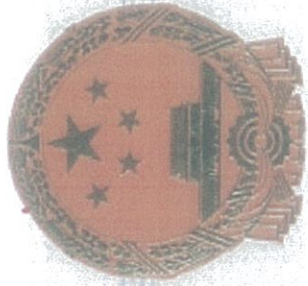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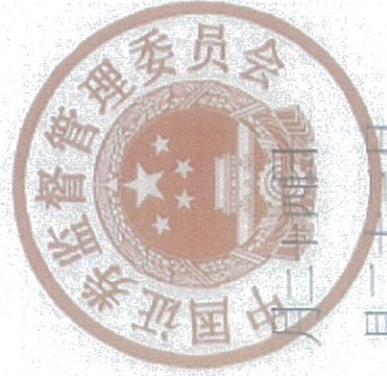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



姓名 Full name 张 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年1月1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572011507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0年10月25日

转出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出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2004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0年10月25日

转出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出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01年7月1日

转入单位
Unit of transfer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 2008年 3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月 12日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持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瑞岳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 out

2015年11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 in

2015年1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 out

2015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he transfer in

2015年6月5日



姓名
Full name 郭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07-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021971072008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五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11 months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